**工 程 需 求 书**

一、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门诊3楼8区美容整形科装修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20-34858221

 三、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四、装修工程

（1）★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承包人需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提供盖章版的报价资料。

（3）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电动卷闸、柜台、天花、地面、墙体及灯距；新建墙体、抹灰、饰面砖、天花、推拉门、平开门等装修工程，安装给排水、照明、消毒灯、插座、排气扇及管道、烟感及喷淋头等安装 (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承包范围：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承包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门诊3楼8区美容整形科装修项目的拆除电动卷闸、柜台、天花、地面、墙体及灯距；新建墙体、抹灰、饰面砖、天花、推拉门、平开门等装修工程，安装给排水、照明、消毒灯、插座、排气扇及管道、烟感及喷淋头等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量的全部内容及采购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

（5）本项目使用的材料须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 。成交公告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未及时进场导致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处罚5000元/天，从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采购控制价：59554.13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八、缺陷责任期：一年，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条款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约定的，质保期为一年。

九、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十、施工管理要求：

1、★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安全员至少1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相关身份信息，每天签到考勤。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派驻人员考勤情况，如发现派驻人员未到场，第一次缺勤，发包人口头警告，处罚500元；第二次缺勤，发包人书面警，处罚1000元；第三次缺勤，处罚3000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罚5000元/天，从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证实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合同价10%的处罚，并纳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

十一、付款方式参考：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档案，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至合同总价的97%。

（2）余下3%的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支付。

（3）上述工程进度款项已包含工人工资款。办理支付手续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1、请款函；2、等额合法发票。发包人收齐上述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日 期：2025年4月3日